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涂軒豪

相　對　人　台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　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 881 條之 17 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5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16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。相對人於107年5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1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為半年即自107年5月16日至107年11月15日止，詎已屆清償期相對人仍未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400萬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、本票(以上均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又本院於108年1月28日、同年2月18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迄未據其陳述意見到院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

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范芳瑜